

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预案体系	3
1.5 工作原则	4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6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6
2.2 工作机构	6
2.3 成员单位职责	9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12
3.1 监测	12
3.2 预警	13
3.3 信息上报	18
4 应急响应	20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20
4.2 应急响应启动	21
4.3 应急响应措施	21
4.4 县级应急响应	31
4.5 周边应急响应	32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32

4.7 响应终止	33
4.8 信息公开	34
4.9 信息宣传	34
4.10 总结评估及预防演练	35
5 应急保障	38
5.1 经费保障	38
5.2 物资及能力保障	38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38
5.4 医疗卫生保障	38
5.5 制度保障	39
5.6 人力资源保障	39
5.7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39
5.8 技术保障	40
5.9 宣传保障	40
6 附则	41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41
6.2 预案解释部门	41
6.3 预案实施时间	41
6.4 名词解释	41
6.5 附件	4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部署，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启动标准，为了建立健全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统筹全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根据国家及吉林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11.2）
- (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 (8)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9)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10) 《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

(11)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号）；

(12)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号）；

(14) 《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2013]504号）；

(15) 《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16)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17)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环办便函〔2021〕341号）；

(1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20)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 (2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 (22)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23) 《吉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管控措施减缓重污染天气影响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6]32号）；
- (25) 《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吉政办函〔2024〕15号）；
- (26) 《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27) 《白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28) 《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白政办函〔2024〕7号）；
- (29) 《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镇赉县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指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县政府专项预案，本预案下级预案还包括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单位操作方向等。本预案与其

下级预案共同组成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坚持以下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做到提前预警，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属地管理、统一领导

重污染天气的应对由当地政府负总责，组织、指挥本地区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科学预警、提前响应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充分利用气象大数据分析研判，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对重污染天气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响应。

（4）明确责任、强化落实

县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由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筹领导指挥，各辖区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全县按照污染区域，统筹实施预警和响应。

（5）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各部门各负其责，全员参与，统一响应。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

明确职责分工，综合采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加强信息公开，通过各类权威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环境监测相关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防护工作。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和县政府决策部署，设立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统筹指挥和决策部署，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督导、协调。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总指挥：由镇赉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电力公司、县财政局等，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上报并协助上级完成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组织、指挥、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2 工作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办公室设在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局长兼任。县应急指挥部下设专家组、监测预警组、督导检查组、宣传培训组、医疗防护组、应急处置组和后勤保障组，负责进行重

污染天气研判、会商，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开展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完善后勤保障能力，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效果，指导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1 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主要负责贯彻指挥部的部署，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级别进行研判，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及时发布和上报相关信息。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修订《镇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落实指挥部决定的事项，加强成员单位的应急联动和协调配合。

2.2.2 专家组

由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县气象局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总结及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2.3 监测预警组

由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县气象局组成。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测工作方案，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预测大气污染变化趋势，根据环境监测和气象数据，组织有关专家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开展预报预警工作，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2.2.4 督导检查组

由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对督导检查出的问题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2.2.5 宣传培训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及县广播电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及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重污染天气情况及相关应急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引领公众支持参与改善空气质量的行动。加强预警、响应演练。

2.2.6 后勤保障组

由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所需的人力资源、资金、物资装备等应对保障工作。

2.2.7 医疗防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教育局组成。负责指导和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和督促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健康防护工作。

2.2.8 应急处置组

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济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白

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县电力公司、县商务局组成。负责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落实应急措施。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负责本县空气质量日常监测和应急监测，与县气象局对重污染天气状况进行会商，提供预测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增加环境执法检查频次，监督重点大气污染排放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督导秸秆禁烧。配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监督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措施的落实；负责接收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汇总整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向县应急指挥部领导汇报，县应急指挥部收到县应急管理局上报的情况后，经过综合研判，发布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知各部门启动预案。

（3）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预报和城市环境气象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修正；向县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共同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工作，联合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具备人工增雨（雪）的气象条件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4）县委组织部负责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5）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正确引导舆论。

（6）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的调整优化，发展生物质产业。按照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督导电力（包括热电）企业落实相应停产、限产措施。

（7）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制定非电力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工业企业限产、停产专项方案，并督促落实；督导非电力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响应地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8）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专项方案，并督促落实。

（9）县公安局负责落实禁放烟花爆竹的措施，保障预警应急期间的社会稳定；组织制定机动车限行专项方案，并督促落实；督导停办户外大型活动。

（10）县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及模拟演练与效果实测的经费保障及应急资金保障。

（1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建筑扬尘污染控制专项方案，按照防控单位名单，采取不同预警等级时的建筑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指导检查建筑工地围挡、冲洗、硬化、覆盖、喷淋、绿化及临时停工情况。

（1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交通保障专项方案，并督促落实。

（1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大气污染防病知识宣传，督促医疗卫生相关机构落实卫生防护、医疗救治措施，组织开展防止大气污染对身

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14）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提高道路清扫、洒水频次，指导检查各区治理扬尘、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垃圾清运、渣土运输、露天烧烤等措施开展情况。依据职责分工，对城市道路施工进行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对露土和堆土进行覆盖，落实停止开放景观灯光措施。

（15）县交警大队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采取相应交通管制和车辆限行措施，对现行车辆的违章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16）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所有露天矿山的关停措施，督促所有非煤矿山停止一切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

（17）县商务局负责落实全县加油站、油库、运油车辆的油气回收设施全部正常运行的措施。

（18）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露天秸秆离田相关工作。

（19）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实施方案，同时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责任承诺书，切实履行防治大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3.1.1 日常监测

县气象局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分别负责气象状况、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对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的分析、研判，对未来 7 天县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依据。

3.1.2 应急监测

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县气象局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开展应急监测，并结合历史数据，进行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发起会商，必要时组织专家参与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做到每 3 小时会商一次。

3.1.3 监测方案

(1) 监测目的

掌握污染因子的浓度情况，波及范围，为有关部门提出采取相关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2) 监测因子

SO₂、NO_x 及 CO 等燃烧、爆炸产生的特征污染物。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
一般情况下每 30 分钟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4) 监测点布设

根据应急情况发生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在下风向主轴线以及两侧扩散方向的警戒线上布设 3 个监测点，取下风向影响区域内主要的敏感保护目标和影响范围线上，设置 1-3 个监测点，对燃烧产污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检测。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HJ633-2012）分级方法及《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应对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解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部署文件，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橙色预警条件时；

(2)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红色预警条件时；

(3)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将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2 预警条件

(1) 预测全县域 5 个及以上区域相邻区域同时达到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条件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县级预警。

(2) 县域内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由县人民政府启动本地区相应级别预警。

(3) 当接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预警提示信息时，县应急指挥部和相关区域应根据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做到区域协调联动。

3.2.3 预警会商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及预报分析工作，并对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以外、可能对本县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当预测未来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或监测发现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县气象局应及时会商，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进行分析研判，将会商结果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4 预警发布与上报

(1)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分级标准时，应提前 48 小时发

布预警；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经会商研判满足预警条件时，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等级启动预警。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48 小时（指次日 0:00-第三日 24:00）、72 小时（指次日 0:00-第四日 24:00）城市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AQI 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等，因臭氧、燃放烟花爆竹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2）发布途径

各级预警由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镇赉县政务办公信息网发布预警通知，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告。新闻媒体、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网站可对预警公告进行宣传发布。县政府新闻办指导县通信主管部门、县广电局采取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电子显示屏装置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3）预警上报

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在当日 12:00 之前同时向省政府应急主管部门报送预警信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在接到正式预警通知后，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应急主管部门报送预警信息。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省级以上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

息，负责在 60 分钟内对省级以上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可咨询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专家委员会。如决定发出预警，则按规定预警程序执行；如决定不发出预警，则书面回复省级相关主管部门。

(4) 发布程序

气象部门每日提供天气预报和气象信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根据预报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时，与气象部门联合会商，并将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等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及时报送县应急指挥部，由县应急指挥部发布并推送所有成员单位。

黄色、橙色预警的发布由副指挥长批准，同时向指挥长报告；红色预警的发布由指挥长或指挥长授权的副指挥长批准。

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措施、污染程度和主要污染物等内容。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社会公众。

3.2.5 预警调整与解除

(1) 预警级别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

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尽早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可按高级别预警执行；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应急响应，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吉林省人民政府或省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白城市人民政府或市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通报的预警等级调整信息，经履行相应程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等级调整要求。

（2）预警解除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 $AQI \leq 150$ ），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解除预警。预警解除信息由县应急指挥部发布。

（3）预警审批

III级预警的发布与解除由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同时向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II级预警的发布与解除由总指挥授权的副总指挥批准，同时向总指挥报告；I级预警的发布与解除由总指挥批准，或由总指挥授权的副总指挥批准。一旦经预测城市将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III级、II级或I级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相关部门应按照程序再次进行预警信息报送工作。

3.2.6 预警措施

针对不同级别的预警，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1）黄色预警（Ⅲ级）

在启动黄色预警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每 12 小时向指挥部报告 1 次当前大气污染程度。宣传报道组每天向公众发布 1 次预警信息，提醒市民及时采取健康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橙色预警（Ⅱ级）

在启动橙色预警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每 8 小时向指挥部报告 1 次当前大气污染程度。宣传报道组每天向公众发布 2 次预警信息，提醒市民及时采取健康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倡导相关单位和公众积极采取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3）红色预警（Ⅰ级）

在启动红色预警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每 6 小时向指挥部报告 1 次当前大气污染程度。宣传报道组每天向公众发布 3 次预警信息，提醒市民及时采取健康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积极采取限产限排措施。应急值班人员要 24 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对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实时 24 小时跟踪监控。

3.3 信息上报

镇赉县人民政府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 1 小时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启动情况。

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预警启动期间，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

当于每日 10 时前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4 小时内应急响应工作进展情况。每日 14 时前，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全县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同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预警终止 1 小时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终止响应信息。24 小时内，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总结报告。48 小时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本次重污染天气应对总结报告，同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4.1.1 应急响应分级

县应急响应分为 3 个等级，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1.2 分级响应程序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下达启动应急响应指令。

4.1.3 应急指挥

启动Ⅲ级响应时，现场负责人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Ⅱ级响应时，现场负责人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授权副总指挥；启动Ⅰ级响应时，现场负责人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

4.1.4 应急措施

宣传报道组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和气象短信等形式发布空气质量信息公告，提醒市民及时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倡导相关单位和公众积极采取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4.2 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与预警同步启动，即发布预警的同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也可根据大气污染物特征，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或应急响应措施。

在采取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值班人员应 24 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大气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变化及时做出预报，增加向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响应。

如省级发布预警时，镇赉县人民政府应启动不低于省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省级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一级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县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且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健康防护措施，落实国家级、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4.3.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黄色预警）

应急指挥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客等便于

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④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加强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增加接诊数量。

⑤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施工工地采取停工或其他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④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主动减排，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⑤日常生活尽量减少能源消耗，或改用清洁能源替代。

⑥日常增加道路清扫频次，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按照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其中，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在预警期间应减排 10%以上。可根据我县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落实。

①工业减排措施。工业和信息化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按照县域内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各类污染源的检查频次，确保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和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核查，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予以查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火电、水泥、铸造及生产或使用涂料、油漆、溶剂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污企业采取限产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10%以上。

②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除应急抢险、重大民生工程外，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

搅拌站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原材料运输。清洁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差异化实施停止县域内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加强对建筑工地料堆、土堆的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增加工地裸露地面的洒水降尘频次，检查工地出入口是否已硬化铺装，是否已设置冲洗设施并按规范操作，物料、渣土等运输车辆是否已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对绿化施工的监督管理，防止绿化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

镇赉县人民政府、镇赉县工业集中区：增加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加大对物料堆场扬尘控制的监督力度，增加对工业企业各类煤、渣、砂石等物料堆放围挡与覆盖的检查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加强交通管制，县公安交警大队在主城区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

县公安局：加强路检，加大对高污染黄标车辆的管控查处力度。

县交通运输局：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客车、货运车辆的维修保养。

④其他措施。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行为的查处力度；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管控。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加大对各类大气污染源检查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电力部门严格落实管控企业电力调度。各相关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停止作业。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县农业农村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县公安局：增加对露天秸秆离田工作的检查频次。

镇赉县政府、镇赉县工业集中区：加大对工业企业限停产或错时生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车辆遗撒、露天烧烤、违法经营使用燃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并监督整改落实到位，保障各项减排措施的落实。

4.3.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橙色预警）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用手机短信的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增加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县卫生健康局及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如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组织排污单位加强管理，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减少排放大气污染物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主动减排。

②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中性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③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④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其中，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在预警期间分别减排 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15%以上。根据我县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落实。

①工业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限产及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实施限产及错峰生产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各类污染源的检查频次，确保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和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核查，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予以查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火电、水泥、铸造及生产或使用涂料、油漆、溶剂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污企业采取限产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20%以上。

②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

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挖运、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2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差异化实施停止县域内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加强对建筑工地料堆、土堆的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增加工地裸露地面的洒水降尘频次，检查工地出入口是否已硬化铺装，是否已设置冲洗设施并按规范操作，物料、渣土等运输车辆是否已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对绿化施工的监督管理，防止绿化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

镇赉县人民政府、镇赉县工业集中区：增加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加大对物料堆场扬尘控制的监督力度，增加对工业企业各类煤、渣、砂石等物料堆放围挡与覆盖的检查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扩大交通管制范围，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全天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在主城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县公安局：加强路检，加大对高污染黄标车辆的管控查处力度，环城公路（不含）以内区域实施黄标车禁行，主要街道实施机动车尾号单双号限行。

县交通运输局：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客车、货运车辆的维修保养。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停驶 30% 公务车辆。

④其他措施。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及露天烧烤。

县农业农村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县公安局：增加对露天秸秆离田工作的检查频次。

镇赉县政府、镇赉县工业集中区：加大对工业企业限停产或错时生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车辆遗撒、露天烧烤、违法经营使用燃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并监督整改落实到位，保障各项减排措施的落实。

4.3.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红色预警）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教育主管部门可视情组织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生活，做到停课不停学。

②县卫生健康局及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如医院、乡镇卫生院等）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②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加大公共交通便利，有条件的地区免除公交车乘车费用。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其中，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在预警期间分别减排 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20%以上。根据我县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落实。

①工业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限产及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实施限产及错峰生产措施，县域内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各类污染源的检查频次，确保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和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核查，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予以查处，增加对限产、限排工业企业的检查频次，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力度。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火电、水泥、铸造及生产或使用涂料、油漆、溶剂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污企业采取限产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30%以上。

②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和建筑工地停止作业（电器、门窗安装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序除外）。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3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建筑工地料堆、土堆的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增加工地裸露地面的洒水降尘频次，检查工地出入口是否已硬化铺装，是否已设置冲洗设施并按规范操作，物料、渣土等运输车辆是否已采取密闭措施；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工地作业（抢险、抢修工程除外）和拆除改建工程。

镇赉县人民政府、镇赉县工业集中区：增加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加大对物料堆场扬尘控制的监督力度，增加对工业企业各类煤、渣、砂石等物料堆放围挡与覆盖的检查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进一步加大交通管制范围，结合实际适当采取使用小型客车限行等强制性减排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全天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在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国IV排放标准以下的柴油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县公安局：加强路检，加大对高污染黄标车辆的管控查处力度，环城公路（不含）以内区域实施黄标车禁行，主要街道实施机动车尾号单双号限行。

县交通运输局：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客车、货运车辆的维修保养。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停驶 50%公务车辆。

④其他措施。在具备人工增雨（雪）作业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县农业农村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县公安局：增加对露天秸秆离田工作的检查频次。

镇赉县政府、镇赉县工业集中区：加大对工业企业限停产或错时生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车辆遗撒、露天烧烤、违法经营使用燃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并监督整改落实到位，保障各项减排措施的落实。

县气象局：在具备人工增雨（雪）作业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4.4 县级应急响应

当达到应急预警条件时，镇赉县人民政府设立县级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县气象局联合会商、研判结果及预警建议，报镇赉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向各成员单位下达启动预警即应急响应指令。

4.4.1 县级三级应急响应

(1)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督导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开展情况，并且每日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县应急指挥部每日召集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对各地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发展趋势及与周边相邻区域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各地采取更加有利的应对措施。

(3)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及时向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相关情况。

4.4.2 县级二级应急响应

在县级三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县应急指挥部派出综合督察组到各辖区人民政府督查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各有关单位专项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

4.4.3 县级一级应急响应

在县级二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对限产限排企业的监督检查。

4.5 周边应急响应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通报预警提示信息时，达到区域联动条件时，镇赉县人民政府将根据上级应急指挥部指令，采取相应的预警和响应措施。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4.6.1 责任落实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按照本预案和重污染天气管控方案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响应。督导各成员单位认真执行应急措施。

4.6.2 预警监督

重污染天气出现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及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对未按要求启动预案的，要求其立即启动。

适时组织专家组对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进行效果评估。定期调度通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并对发现问题的部门及个人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明确应急措施执行的程序和方式，按照程序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时间、范围、通知方式等，并明确监督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部门和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县应急指挥部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未按要求采取积极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曝光和责任追究。同时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要加强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强化责任追究，特别是对重污染期间的偷排超排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4.6.3 公众监督

镇赉县人民政府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惩制度。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4.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时响应即终止。县应急指挥部下达预警解除指令后，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4.7.1 终止条件

当同时满足以下两点条件时，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响应地区 AQI 小于 200 且预测未来 72 小时不会出现严重污染天气。

4.7.2 终止程序

当符合响应终止条件后，由监测预警组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指挥部审核，由指挥部下达终止指令，各成员单位和响应地区根据指令终止响应行动。

4.8 信息公开

县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公众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4.9 信息宣传

信息宣传组负责预警响应情况的宣传，加强日常及供暖前等重点时段集中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关情况，负责预警响应情况宣传，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积极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重污染天气情况及相关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社会民众误解和恐慌，引导公众支持与改善空

气质量的行动。

4.10 总结评估及预防演练

4.10.1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效果做出总结，对预警应急时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以及气象、经济、能源、生活等各方面数据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梳理分析，对应急措施的效果、应急程序的响应、各部门的执行以及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预测，检验各项应急措施的实际改善效果，科学评估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并针对应急响应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对应急预案做进一步补充完善。。重污染天气响应终止 2 日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情况以书面形式总结评估，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并按要求上报市、省应急指挥部。

4.10.2 预案演练

预案演练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天气预测适时组织演练，按照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完成真实应急响应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部门、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

演练结束后，各参演单位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总结，形成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对演练暴露出来的不足，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定期开展演练，演练前应联系周边居民告知事宜。应急事故演习一年一次，具体方案内容详见下表。

（1）演习联动

演练前 1-2 天，应通过媒体、广播等方式通知重点企业或者需要演习的企业，提前 2-3 天进行信息披露，演习内容通过媒体信息方式告知演练区域附近的居民、企业，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尽量协调居民并参与到演习过程中，保障演习的有效性与可行性。

（2）演习准备

①对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进行培训，让其熟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评价标准；

②培训所有参演人员，熟悉并遵守演练现场规则；

③采购部门准备好模拟演练响应效果的物品和器材；

④演练前，策划人员将通讯录发放给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

⑤评价组准备好摄像器材，以便进行拍摄图片及摄像，做好资料搜集和整理。

（3）演习内容

①部门联动及信息传达：演练开始后，展示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内信息传达及响应措施启动情况；

②警戒与治安：展示维护警戒区域秩序，控制限产限排企业生产情况，主要街道交通流量的组织能力和资源，要求各成员部门对具备维护治安、控制限产限排企业，强调交通管控、执法人员配备和路障清理等活动的管理；

③紧急医疗服务：展示有关现场急救处置、转运伤员的工作程序，交通工具、设施和服务人员的准备情况，以及医护人员、医疗设施的准备情况，要求应急组织具备将伤病人员运往医疗机构的能力和为伤病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

5 应急保障

5.1 经费保障

县级应急保障资金由县政府通过预备费等渠道解决。优先落实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修订等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5.2 物资及能力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制定应对期间应急仪器设备、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设备、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利用办公电话和网络，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5.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5.5 制度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重污染天气管控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5.6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专家、医护等应急队伍建设。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应急能力保障，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预测预报能力保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专家技术保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护应急保障。

5.7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负责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全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与县气象台联合建立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镇赉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制定应对期间应急仪器设备、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

仪器设备、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5.8 技术保障

成立镇赉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专家委员会，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5.9 宣传保障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门户网站要负责在预案制订和发布过程中，加强宣传教育，争取大多数公众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加强舆论宣传，普及相关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积极监督举报大气污染事件，全社会动员，形成全民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修改、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更新。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预案修订时间为每 3 年 1 次，或根据实际需要，由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提出建议，报县政府应急办批准后修订。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备案制度。每年 8 月份，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在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每年 9 月份，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制定及备案情况，同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预案实施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6.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负责解释、说明。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6.4 名词解释

1、AQI：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指标。

2、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者等于 201，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6.5 附件

附件 1：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附件 2：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表

附件 3：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镇赉县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

附件 5：镇赉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附件 6：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附件 7：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停产、限产企业名单

附件 1

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1	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总体负责全县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工作
2	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信息，传达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指示和要求，并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的事前预防预警、事中相应应对和事后评估管理。
3	各乡镇政府	整体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编制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镇、乡政府必须与县政府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按照县应急预案要求，执行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4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指导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	负责本县空气质量日常监测和应急监测，由于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无监测能力，需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协助，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县气象局对重污染天气状况进行会商，提供预测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增加环境执法检查频次，监督重点大气污染排放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督导秸秆禁烧。配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监督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措施的落实，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6	县气象局	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预报和城市环境气象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修正；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共同开展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和会商工作，联合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具备人工雨（雪）的气象条件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7	县委组织部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8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门户网站	负责指导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正确引导舆论，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9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的调整优化，发展生物质产业。按照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督导电力（包括热电）企业落实相应停产、限产措施，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配合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重点工业企业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制定非电力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工业企业限产、停产专项方案，并督促落实；督导非电力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响应地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1	县教育局	负责组织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专项方案，并督促落实，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2	县公安局	负责落实禁放烟花爆竹的措施，保障预警应急期间的社会稳定；组织制定机动车应急管控措施（如限行专项方案等），并督促落实；督导停办户外大型活动，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3	县财政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及模拟演练与效果实测的经费保障及应急资金保障，并对应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落实燃煤供热企业、建筑施工、道路扬尘应急管控措施，组织制定建筑扬尘污染控制专项方案，按照防控单位名单，采取不同预警等级时的建筑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指导检查建筑工地围挡、冲洗、硬化、覆盖、喷淋、绿化及临级时停工情况，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5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落实公共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措施；督导重点交通运输行业落实应急管控措施，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交通保障专项方案，并督促落实，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6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开展大气污染防病知识宣传，督促医疗卫生相关机构落实卫生防护、医疗救治措施，组织开展防止大气污染对身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7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提高道路清扫、洒水频次，指导检查各区治理扬尘、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垃圾清运、渣土运输、露天烧烤等措施开展情况。依据职责分工，对城市道路施工进行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对露土和堆土进行覆盖，落实停止开放景观灯光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8	县交警大队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采取相应交通管制和车辆限行措施，对现行车辆的违章行为进行严厉查处，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9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所有露天矿山的关停措施，督促所有非煤矿山停止一切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20	县商务局	负责落实全县加油站、油库、运油车辆的油气回收设施全部正常运行的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21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配合露天秸秆离田相关工作，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22	县电力公司	负责发电负荷调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电力保障应急预案。
23	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镇赉经济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按要求编制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按照县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执行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24	各乡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政府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按要求编制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乡镇政府必须与县政府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的目标责任书，按照县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执行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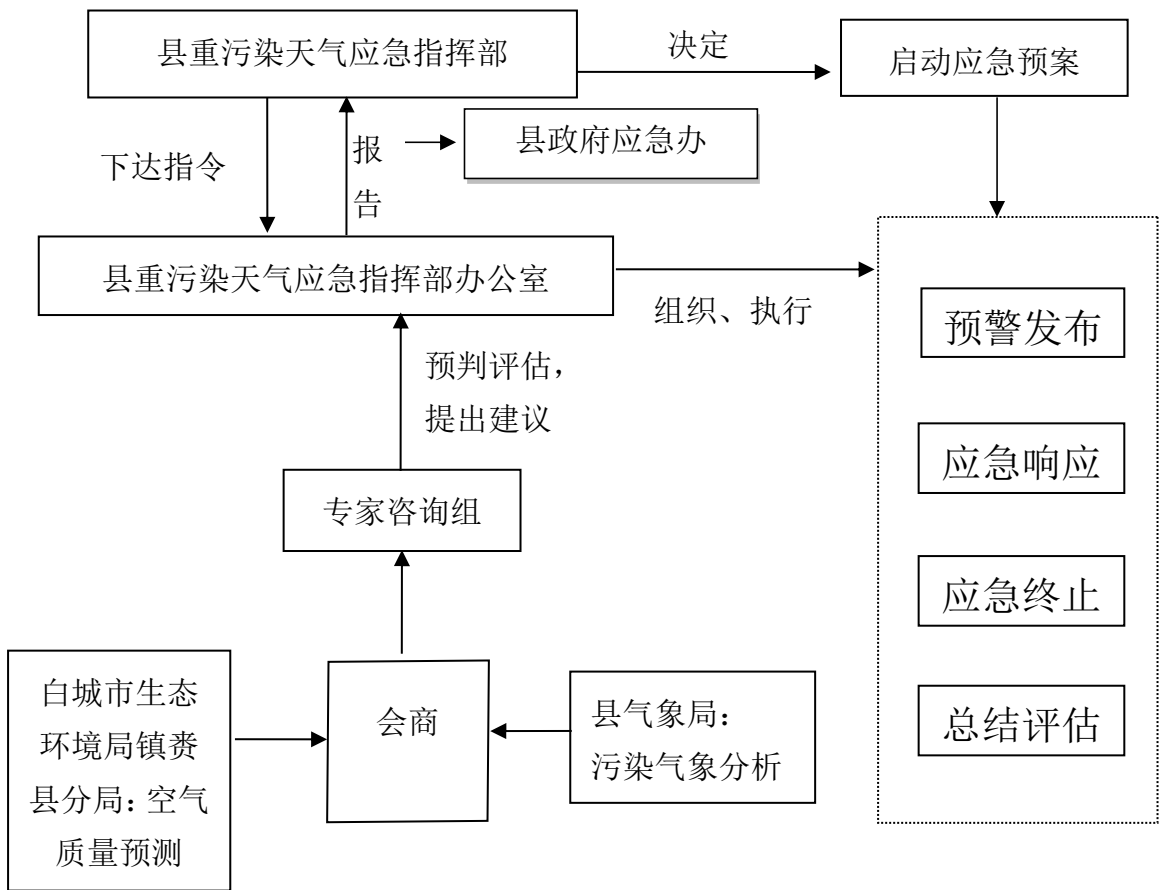
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表

指挥部组成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位	联系方式	办公室联系方式
总指挥	1	镇赉县人民政府	谭鸿举	县长	15843653333	7222513
副总指挥	2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	王卫生	局长	15843622888	7222001
成员	3	镇赉县应急管理局	李春红	局长	13843626500	7220010
	4	镇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立生	局长	13843626768	7251808
	5	镇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刘国栋	局长	18443669555	7222776
	6	镇赉县教育局	徐放	局长	13804362116	7259268
	7	镇赉县公安局	吴树彪	局长	17504369777	5067001
	8	镇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德海	局长	13943622736	7256601
	9	镇赉县交通运输局	张仁伟	局长	13596871122	7255807
	10	镇赉县商务局	王日旭	局长	13804362099	7222645
	11	镇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立国	局长	13904362911	7770001
	12	镇赉县农业农村局	梁宝山	局长	13943629998	7222721
	13	镇赉县气象局	李艳明	局长	13843638818	7222967
	14	镇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陈晓东	局长	13614362333	7226055
	15	镇赉县自然资源局	蔡瑞洪	局长	15143608555	7223223
	16	镇赉县供电公司	王小雷	总经理	13514365866	7253166
	17	镇赉县财政局	刘文林	局长	13843623960	7232299
	18	镇赉镇	方东明	镇长	13943452901	7255205
	19	五棵树镇	关震宇	镇长	18443662090	7821011
	20	东屏镇	于文德	镇长	13304362877	7751006

指挥部组成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位	联系方式	办公室联系方式
	21	黑鱼泡镇	刘海东	镇长	13843627575	7791002
	22	大屯镇	董海林	镇长	18843621172	7831006
	23	坦途镇	段英春	镇长	13904362812	7760002
	24	沿江镇	夏天	镇长	13804362035	7841003
	25	哈吐气乡	伊明静	镇长	13766113223	7766140
	26	嘎什根乡	王立辉	镇长	13843629778	7861003
	27	莫莫格乡	敖雪	乡长	13943624911	7811012
	28	建平乡	郑晓男	乡长	18104463277	7741003
注：为保证应急组在应急情况下仍可以灵活调用，故本项目目前对各部门设置一名负责人，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时各部门员工实际在岗情况，应急指挥部可进行临时调配替代人员，不特殊指定替代名单。						

附件 3

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镇赉县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

会商 结论	
报告人：	年 月 日
审定人：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5

镇赉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申请发布（解除）部门领导意见（签字）			
县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附件 6

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

签发人：

响应级别	
响应开始时间	
响应终止时间	
持续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次数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填表人：

附件 7

镇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停产、限产企业名单

限制类别	企业名称	从事行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停产企业	吉林镇赉第一粮食收储库	工业炉窑、谷物仓储	姜再武	13894648712
	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生产	张福华	13321572257
	镇赉县龙飞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周海明	13843626234
	镇赉县东昇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炉窑、谷物仓储	姜殿臣	15843629900
	中央储备粮镇赉直属库有限公司	工业炉窑、谷物仓储	白忠峰	13843628003
	飞鹤（吉林）乳品有限公司	乳制品加工	李云龙	18686977608
	吉林镇赉建平粮食收储库	工业炉窑、谷物仓储	赵红雨	13943623789
	吉林省博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炉窑、谷物仓储	陈宝学	13596879555
	吉林镇赉第四粮食收储库	工业炉窑、谷物仓储	鞠广成	13804362449
	吉林镇赉第五粮食收储库	工业炉窑、谷物仓储	赵昕	13843620989
	吉林镇赉东屏粮食收储库	工业炉窑、谷物仓储	杨春涛	13904362937
	吉林镇赉黑鱼泡粮食收储库	工业炉窑、谷物仓储	鲁健民	18904362113
	镇赉华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工业炉窑、谷物仓储	崔磊	15330792233
	镇赉县吉宏米业加工有限公司	工业炉窑、谷物仓储	孙健楠	13596875811
	吉林鸿霖木业有限公司	细木工板	闫大军	15143663231
	吉林省新大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李文	13843849077
	镇赉县众鑫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页岩标砖和空心砖制造	朱健	18443627666
	镇赉县建平乡兴成空心砖厂	页岩标砖和空心砖制造	于亚水	13943629586
限产企业	镇赉县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宋俊峰	13159799776
	镇赉县宏图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陈辉	18743620523
	镇赉县铭野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王海军	13843625559
	镇赉县暖之居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王海涛	13943452371
	镇赉县隆兴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邱彦胜	15943629101
	镇赉县民之福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王长志	13766133108
	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董国良	15725368888
	吉林省青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高云山	15590790058
	镇赉县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赵晓博	1558487788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英台采油厂	陆地石油开采	宋华文	13894655724

